

成都弈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（二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潘炯质押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43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1,2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个人借款，质押权人为先越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不适用

（三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潘炯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否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1,200,000，11.43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,200,000，11.43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1,200,000，11.43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股权质押协议》
- （二）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成都羿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9日